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0年1月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1年10月24日一〇一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 
102年1月9日一〇一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（學）程相關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 - （二） 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  - （三）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 - （四）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 - （五）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 - （六） 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 - （七） 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 - （八）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 - （九）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，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，及由系、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代表2名擔任外，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1~2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，或審查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審議課（學）程等各項議案時，主席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集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，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